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告【23/2021】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之《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之規定，茲公示通知經濟房屋預約買受人羅海堅（家團編號：1220130035，申請表編號：0067064）：

由於家團成員在提交申請之日前 5 年內至選擇單位之日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用途獨立單位的預約買受人，不符合申請購買單位的要件，根據第 13/2020 號法律第 3 條第 2 款及第 4 款、經第 13/2020 號法律及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14 條第 8 款(1)項及第 28 條第 1 款(1)項、以及經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60 條第 5 款(1)項的規定，可取消獲甄選的取得人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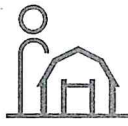
此外，基於預約買受人在簽訂買賣預約合同前，已不符合申請購買單位的要件，根據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之《行政程序法典》第 122 條第 2 款 c)項的規定，標的屬不能的行政行為屬無效，故應宣告有關批准簽訂買賣預約合同的行政行為無效，從而導致買賣預約合同亦屬無效。

基此，有關經濟房屋預約買受人應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提交書面解釋，並可提交一切有利於申辯的人證、物證、書證或其他的證據方式。

倘逾期仍未提交書面解釋，又或所作解釋未為本局所接納，房屋局將宣告買賣預約合同無效及取消獲甄選的取得人資格。

如有查詢，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859 4875（內線 754）聯絡高小姐。

特此公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2021年4月 20 日於房屋局

法律事務處處長

L. de M.
聶華英